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23 期 (总第 70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 2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
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21〕9 号) (8)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
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
市场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21〕10 号) (18)

【部门文件】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保障

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 办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1〕49 号)	(27)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废止 2001 年第 9 号 通告的通知 (京公交字〔2021〕393 号)	(35)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户籍派出所设立公共户 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公人口基层字〔2021〕473 号)	(3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国家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 (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境 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考试 目录(1.0 版)》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1〕10 号)	(4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简化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 优化就业服务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1〕11 号)	(48)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 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1〕113 号)	(5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 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亦庄新城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3.0 版)》的通知 (京技管〔2021〕42 号)	(66)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30, 2021

Issue No. 2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Nationwide Fitness and Sports Consumption and Driv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Sports Industry (Jingzhengbanfa〔2021〕No. 9).....	(8)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mproving the Secondary Market for the Transfer, Lease, and Mortgage of Use Rights of	

Land for Building

(Jingzhengbanfa〔2021〕No. 10)..... (18)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Measures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Concerning Payment for Suppor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jingxinfo〔2021〕No. 49) (2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Abolishing No. 9

Announcement of 2001

(Jinggongjiaozi〔2021〕No. 393) (3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Regul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ollective Registered Residence

by Household Registration

Police Stations (Trial)

(Jinggongrenkoujicengzi〔2021〕No. 473)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Catalogue

(Version 1.0) of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s for Foreign Personnel in Integrated National Demonstration Zone for Opening up the Services Sector and China (Beiji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Jingrensheshiyefa〔2021〕No. 10)	(4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Simplifying Employment Procedures for University Graduates in Beijing and Optimizing Employment Services (Jingrenshebifa〔2021〕No. 11)	(48)
Circular of Beijing Gardening and Greening Bureau on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of Plain Ecological Forest in Beijing”(Trial) (Jinglvbanfa〔2021〕No. 113)	(54)
Circular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Management Committee on Issuing “Measures for Implementing New Vision of Development and Speeding up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Yizhuang New City (Version 3.0)”	

(Jingjiguan〔2021〕No. 42) (6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2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市“十四五”规划建议要求和体育产业发展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全民健身、体育赛事、体育消费发展，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科技、教育等领域融合发展，全面提高体育事业发展水平，实现体育产业规模和质量双提升，助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

二、提升全民健身新品质

（一）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引导市民树立大健康

理念,养成主动健身习惯。促进体育与健康、体育与教育融合发展,健全健身服务体系,完善全民健身示范项目。到2035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超过55%。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鼓励将体质监测项目纳入健康体检范围。(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老龄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本实施意见责任单位中的各区人民政府,均包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不再单独列出)

(二)增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实施《北京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18年—203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群众身边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三年工作方案(2020—2022年)》。挖掘供地潜力,充分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城市“金角银边”和符合条件的公园绿地等,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到2035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8平方米。持续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面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

(三)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进全民健身赛事品牌化发展。探索多元化办赛机制,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运动会”,进一步丰富全民健身赛事内容。创新全民健身赛事组织体制和评价激励机制,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以足球、篮球、排球、冰雪等运动项目为重点,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以游泳、田径等项目为试点,将教育部门主办的符合要求的赛事纳入运动员技术等级评

定体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

（四）促进全民健身体医深度融合。积极推行全民健身指南，打造运动与健康管理产业链。鼓励体育与医疗机构建立体医融合协同创新发展机制，支持体医融合实验室、运动康复医院和健康促进服务中心等机构发展，引导建设若干体医融合实践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五）优化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推进建设市级“全民健身服务云”平台，提升场馆预定、运动分析、赛事参与、健身指导等综合服务水平。鼓励市场开发以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为支撑的智慧“云健身”产品和服务，促进线上线下互动融合。（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体育赛事新发展

（六）打造和引进顶级国际品牌体育赛事。大力提升中国网球公开赛、北京马拉松等具有知识产权品牌体育赛事的国际影响力。支持北京国际雪联单板及自由式滑雪大跳台世界杯、KHL 冰球联赛等高水平国际体育赛事在京举办。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及高水平职业俱乐部合作，鼓励引进国际顶级商业体育赛事，助力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外办）

（七）提升北京职业赛事影响力。支持北京体育职业俱乐部建设与发展，保持竞技水平全国领先。鼓励职业俱乐部市场开发，加

快构建职业赛事全产业链。创新赛事文化,提升职业联赛品质,打造北京“金牌球市”。(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

(八)大力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完善体育赛事体系,支持体育赛事与文化娱乐深度结合,推进体育竞赛表演业创新发展。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举办电子竞技比赛活动。提高青少年和校园体育赛事影响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九)加快培育体育赛事经纪服务能力。坚持立足北京,统筹国内外市场,加快培育发展体育经纪服务业。打造和引进高端体育专业服务机构,提高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加强体育赛事资源的引进与输出。发挥京津冀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作用,促进体育资源流通。(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政府外办、市公安局、市国资委)

四、促进体育消费新增长

(十)培育多样化体育消费市场。增加体育服务消费供给,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建设一批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和特色小镇,发挥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引领作用,推进体育服务综合体发展。拓展马术、击剑等精品体育运动项目发展空间,释放体育消费潜力,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鼓励发展赛艇、皮划艇、帆船等水上运动项目。调整完善体育彩票消费结构。(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水务局、各区政府)

(十一)支持开展体育消费特色活动。加强体育与文化娱乐、

购物观光等业态结合,激发体育消费活力。聚集体育资源,将“8·8 北京体育消费节”打造成国内知名品牌。培育体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等时尚消费,引领体育消费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十二)扩大体育文化消费。开发奥运遗产资源,增加体育文化消费供给,推动体育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举办高水平体育类展会(交易会)。支持各区将体育文化消费纳入文化消费计划,鼓励市民参与体育文化创意体验,参与体育影视、动漫、竞赛表演等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北京奥促中心、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政府)

(十三)促进体旅融合消费。坚持体旅融合,发展体育旅游项目,拓展体育旅游产业链。打造一批国家级、市级体育旅游精品线路,鼓励旅行社设计开发更多体育旅游产品。支持旅游景区融入体育元素,完善设施,优化服务。协同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十四)引导冰雪运动消费。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精神及北京市相关实施意见要求,加大冰雪运动场地设施供给。打造冰雪运动品牌赛事活动,建立青少年冰雪 U 系列赛事体系,广泛开展校园冰雪赛事。坚持办好“北京市民快乐冰雪季”,以赛事和活动促进冰雪运动消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残联、各区政府)

(十五)发展夜间体育消费。鼓励在热点商圈、地标场所举办夜间体育赛事活动,引导体育场馆延长开放时间,鼓励开展各类夜间全民健身活动,打造培育“夜尚京动”系列体育赛事和健身品牌。(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五、推动高科技体育领域新应用

(十六)推进体育赛事中的高科技应用。拓展新场景应用,以数字化赋能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与传媒融合,推进5G、8K、VR等技术在体育赛事中应用。推进体育大数据中心及应用平台建设,支持开发线上产品和服务,支持直播、短视频、游戏等在线体育产品创作与生产,打造数字体育产业。(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相关区政府)

(十七)积极发展智能体育制造业。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体育制造领域应用,发展高端智能体育用品制造业,打造智能体育产业集群。鼓励高科技冰雪运动装备研发,打造冰雪智能运动装备一体化产业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区政府)

(十八)引导体育场馆智能升级。推动体育场馆智能化升级,鼓励建设智能体育场馆,推出一批体育特色鲜明、服务功能完善的综合体项目。鼓励冰雪场馆提质升级。创新体育培训业态及商业模式,鼓励发展一批智能健身俱乐部和优质体育科技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中关村管委会、相关区政府)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

(十九)优化体育市场环境。认真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强化服务意识，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消除体育市场准入障碍。积极推行“一网通办”，提升服务水平。加强体育企业信用信息建设与应用，完善体育市场规范标准，推行告知承诺制度。完善消费评价制度，引导市场良性发展。做好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二十)完善体育赛事管理服务。落实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和全国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制度及标准，完善办赛指南和服务规范。对需要审批的赛事加强管理服务集成，实行“一站式”办理。对不需要审批的赛事抓好事中事后监管，做好赛事服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

(二十一)深化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释放场馆资源。支持职业体育俱乐部主场场馆改革。引进和培育专业体育场馆运营机构，提高公共体育场馆运营效率。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鼓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二十二)鼓励各级体育协会实体化发展。推动各级各类体育协会加强实体化建设，激发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规范运行和

健康有序发展。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服务事项清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扶持壮大基层及作用突出的体育协会组织。支持各类体育协会采用冠名、赞助、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发无形资产。(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十三)支持体育企业创新发展。建立体育产业创新培育机制,引导有条件的区在机制创新、特色培育、融合发展、金融支持等方面先行先试。着力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突出的领军体育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主动融入“两区”建设与发展,充分利用政策优势,推进体育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七、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四)严格落实税费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各项涉企减税降费政策。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提供体育服务的非营利社会组织,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体育企业,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小微企业财税优惠等政策。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按规定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鼓励通过谈判协商、参与市场化交易等方式,确定体育场馆及健身休闲设施使用水、电、气、热的价格。滑雪等运动场所用水严格执行定额管理政策。(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市水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二十五)加大财政金融支持。鼓励完善基层体育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新建体育场馆设施进行事后补贴。完善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目录和标准,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进一步发挥体育彩票公益金作用,大力支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鼓励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活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体育企业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创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体育企业纳入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或上市融资。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体育相关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二十六)切实保障体育用地。严格落实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标准,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发展体育产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复合用地模式。(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园林绿化局、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二十七)健全体育产业人才支撑体系。鼓励市属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设体育产业相关专业,积极对接市场需求,多层次培养专业人才。加大冰雪运动及健身休闲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加大体育商业领军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体育行业技能人才评价体

系,开展体育行业职业资格鉴定。(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工作局、市体育局)

(二十八)保障体育赛事活动公共卫生和运营安全。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市场主体应依法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做好运营过程中公共卫生防控预案、公共安全与应急预案等,注重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与运营安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二十九)强化促进体育产业发展责任落实。发挥北京市体育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从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角度,共同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各区应将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强化政策衔接,积极推动各项政策落地。市统计局要不断健全体育产业统计监测机制,建立体育产业数据定期发布制度。(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各区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21〕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推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为统领，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方向，以促进土地要素流通顺畅为重点，以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为目的，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产业规划及城市更新行动计划相衔接，着力完善土地二级市场规则，健全服务和监管体系，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

用地保障。

(二)目标任务

到 2022 年底,初步形成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市场规则健全完善,交易平台功能齐全,服务和监管落实到位,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高,形成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规范有序、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

(三)适用范围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点针对土地交易以及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整宗地一并交易的情形。涉及房地产交易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健全转让机制

(一)明确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形式和条件。将各类导致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行为都视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应一并转移。

1.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区级以上政府依法批准。转让后,土地用途符合

《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2. 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前提下,可依法进行交易;原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作价出资或入股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国有企业通过改制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时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执行。转让后,可保留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或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

4. 特殊情形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土地使用权证载用途与城乡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政府可依法按原规划用途收回,纳入土地储备。政府不予收回的,转让前应经区级以上政府批准,原用地单位应当按原证载用途通过评估确定补偿价款;同时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按新规划用途进行“多规合一”审查,明确土地出让条件,组织地价评估并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底价,通过土地市场公开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土地使用权由原用地单位竞得,由其补缴土地出让价款、重新签订出让合同后,按新规划用途进行登记(商品住宅除外)。土地使用权由其他单位竞得,由其与原用地单位签订转让合同(对原用地单位进行补偿)后,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签订出让合同,按新规划用途进行登记(商品住宅

除外)。

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项目土地使用权转让,必须符合产业用地政策及入园合约要求。转让时,由园区管理机构或相关产业主管部门明确转让条件,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明确土地分割、合并转让要求。土地分割、合并应符合规划要求,土地权属和产权关系清晰、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

土地分割、合并转让时,应依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统筹考虑物业管理区域划分以及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要求。

(三)明确签订转让合同要求。土地使用权转让时,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权也随之转让。

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权人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转让的,重新确定土地使用年限。

(四)落实差别化的税收政策。全市应税土地按纳税等级征收土地使用税,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强化出租管理

(一)规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按照一定比例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具体上缴比例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过试点后会同各区确定并公布。出租价格标准由各区根据土地等级、用途等因素组织评估确定。宗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可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各区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及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

(二)规范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偿使用合同的相关约定。

(三)做好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服务保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应指导各区及时在网上公布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供需信息,制定出租合同示范文本,提供交易鉴证服务,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统计分析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情况及市场相关数据,定期发布出租市场动态信息。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出租人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书);出租人依法转让不动产时,应在转让之前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四、完善抵押机制

(一)明确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经区级以上政府批准后,可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时,应明确抵押权实现后土地使用须遵守的国土空间规划条件、土地利用政策等具体要求。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属有偿用地的应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

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租赁期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一并抵押。以在建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获取的资金,应优先用于本项目建设。

(二)放宽对抵押权人的限制。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涉及企业之间债权债务合同的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依法规范和保障抵押权能。对经营性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抵押人、抵押权人应共同作出承诺,在抵押权实现后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确保土地不闲置、土地用途不改变、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探索建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风险提示机制和抵押资金监管机制,防控市场风险。

五、规范市场秩序

(一)建立交易平台。建立完善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平台,并与国家土地交易监管系统做好对接。各区结合实际完善土地市场交易系统,联通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平台,组织挖掘市场潜力,开展市场交易活动。

(二)规范交易流程。各区要对土地转让、出租涉及的业务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健全“信息发布—达成意向—合同签订—交易监管”的交易流程。交易双方可通过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平台等渠道发布和获取市场信息;可自行协商交易,也可委托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平台公开交易;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依法如实申报交易价格,申报价格比标定地价低 20% 以上的,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加强交易事中事后监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出让合同约定、划拨决定书规定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三)提升服务监管效能。积极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加强交易管理、不动产登记和税务征缴等业务衔接,积极推进交易、登记、税务、金融、涉地司法处置、涉地资产处置等数据信息汇集和共享。实行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与不动产登记发证流程有机融合,设立“交易+登记”的“一窗式”综合服务窗口,提供不动产交易、登记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精简受理材料,压缩办理时间,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加强对交易各方和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制定土地市场信用评价规则和约束措施,将相关市

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发挥社会中介组织在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活动中的桥梁作用,为交易各方提供推介、展示、咨询、估价、经纪等服务。规范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引导其诚信经营。

(四)加强工作衔接。做好涉地司法处置工作衔接,对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案件,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与法院沟通,对符合司法处置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司法拍卖前应对标的物及受让方资格进行审查,确保司法处置标的物产权清晰、具备合理利用条件,防止土地处置后难以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或无法开发利用。

司法处置土地可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平台交易,其中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的,应先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意见。涉及产业园区土地使用权司法处置的,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园区管理部门等单位应加强与法院沟通,提前明确处置用地规划及产业约束条件,对受让方资格进行审查,确保符合园区产业政策。

做好涉地资产处置工作衔接,政府有关部门或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资产处置时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应征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研

究制定配套措施,有序推动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创造开放、便利、透明的交易环境;加强审批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负面清单;做好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做好亦庄新城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工作。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金融等单位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工作指南,指导各区抓好落实。

(二)积极宣传引导。加大对土地二级市场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扩大土地二级市场影响力、吸引力,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升全社会依法规范、节约集约用地意识。

(三)严格责任追究。强化监督问责,对违反土地二级市场相关规定的单位以及责任人员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坚决打击涉地腐败行为。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7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1〕4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北京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4 月 26 日

北京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以及对中小企业合同及应收账款确权,明确职责分工,规范投诉受理、处理程序,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以及对中小企业合同及应收账款确权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管理部门对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受理中小企业对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迟延支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以及拒绝对中小企业的合同和应收账款确权的投诉,设立中小企业投诉受理渠道,并向社会发布。

第五条 投诉人应当按照受理投诉部门公布的投诉渠道进行投诉,并按要求提交投诉材料。

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规模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二)被投诉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规模/单位类型、住所地址、联系方式。

(三)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投诉相关的事实、证据材料。

(四)投诉事项未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社会调解机构受理或处理的承诺。

(五)投诉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六条 受理投诉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要求的投诉,应当做出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对不符合要求的投诉,应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办理:

(一)投诉人未提交投诉材料或投诉材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投诉人提交材料或修改投诉材料后再次提交投诉。

(二)投诉不属于受理投诉部门的职责范围或者管辖范围的,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受理投诉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条 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非因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而发生欠款,或非因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拒绝对中小企业合同或应收账款确权的事项。

(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社会调解机构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三)处理投诉部门已经形成处理结果,且投诉人未提出新的事实和理由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市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自做出受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或各区政府处理。

(一)被投诉人为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的,转交市级财政部门处理。

(二)中小企业对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迟延履行支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的投诉,被投诉人为市级国有大型企业的,转交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三)中小企业对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对中小企业的合同和应收账款确权的投诉,被投诉人为市级国有大型企业的,由市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管理部门处理。

(四)被投诉人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区级国有大型企业,以及我市非国有大型企业的,转交所在区政府处理。区政府做以下

处理：被投诉人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的，各区政府转交区级财政部门处理；被投诉人为区级国有大型企业的，各区政府转交区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处理；被投诉人为我市非国有大型企业的，各区政府转交其所在区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或指定相关部门处理。

第九条 有关部门应制定投诉处理工作办法，在收到受理投诉部门或各区政府转交的投诉后，应当依照投诉处理办法及时处理，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和各区政府，其中市级投诉处理部门直接反馈受理投诉部门，区级投诉处理部门反馈各区政府，由各区政府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案情复杂的，经处理投诉部门的负责人批准并告知被投诉人，可以延长 30 日，并向受理投诉部门报备；案情特别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告知被投诉人，可以再延长 30 日，并向受理投诉部门报备。对投诉处理进行延期的，受理投诉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人。

第十条 受理投诉部门或各区政府督促处理投诉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处理结果。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情况的定期通报制度，对于处理投诉部门未按照规定反馈投诉事项处理结果的，或在处理投诉事项时存在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等情形的，进行通报。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

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市级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管理部门、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上述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三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以及拒绝对中小企业的合同和应收账款确权的机关、事业单位,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对其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十四条 市区审计部门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市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以及对中小企业合同或应收账款确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建议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对中小企业合同或应收账款确权。

(三)拖延检验、验收。

(四)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五)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六)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七)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八)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九)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在受理、处理投诉的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九条 部分或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我市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办法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是指北京市各

级党政机关、直属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北京市的大型企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 废止 2001 年第 9 号通告的通知

京公交字〔2021〕393 号

局属各单位：

2001 年印发的《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对本市部分道路交通管理措施进行调整的通告》(2001 年第 9 号)予以废止，本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9 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对本市部分道路交通管理措施进行调整的通告(2001 年第 9 号)

北京市公安局

2021 年 5 月 8 日

附件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对本市部分 道路交通管理措施进行调整的通告

2001 年第 9 号

为保障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科学调整交通流,根据《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决定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对本市市区部分道路交通管理措施进行调整。具体内容通告如下:

一、对货运机动车采取以下交通管理措施:

三环路(含)以内道路,每天 7 时至 24 时,禁止货运机动车通行。

二、四环路(不含辅路)以内道路,禁止京 B 号牌的摩托车和外省市号牌的摩托车行驶。

三、四环路(含)以内道路,禁止机动车鸣喇叭。

特此通告。

2001 年 6 月 14 日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户籍派出所 设立公共户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公人口基层字〔2021〕473 号

各分局：

为有效解决暂不具备市内迁移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落户问题，经第5次市局局长办公会通过，现将《北京市公安局户籍派出所设立公共户工作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告知书》及《告知书回执》(略)

2. 迁入“公共户”承诺书(略)

3. 房屋所有权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申请迁移滞留户口
人员承诺书(略)

北京市公安局

2021年5月28日

(注：附件请登录市公安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公安局户籍派出所 设立公共户工作规定

(试行)

为推动户籍管理工作理念和机制创新,有效解决暂不具备市内迁移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落户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派出所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等法规政策,北京市公安局经充分调研,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决定在全市户籍派出所设立“公共户”,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共户”设立

全市每个户籍派出所原则上只设立一个非农业“公共户”,接收暂不具备市内迁移条件的本辖区非农业户口人员落户。

二、“公共户”落户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市户籍人员(不含学生户口、驻京办户口、博士后户口等限制市内户口迁移人员),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公共户”落户:

(一)因房屋产权交易户口须迁出,但本人、配偶或其他直系亲属(其他直系亲属包含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下同)在本市无合法产权住房,户口无法迁出的;

(二)因离婚后户口须迁出,但本人、配偶或其他直系亲属在本

市无合法产权住房，户口无法迁出的；

（三）因离职户口须从原单位集体户迁出，现单位无集体户，且本人、配偶或其他直系亲属在本市无合法产权住房，户口无法迁出的；

（四）因房屋交易所有权变更或者公有住房承租权变更，现房屋权利人申请将原户内人员迁出的，原户内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迁出的；

（五）新生儿亲生父母一方户口在本市“公共户”内，且新生儿无法在本市其他地址申报出生登记的，可在其亲生父母户口所在“公共户”内申报出生登记；

（六）其他特殊原因在本市无法办理户口市内迁移的。

三、“公共户”迁移办理流程

（一）所需证件材料

1. 入户申请书。（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或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并提供监护关系的相关材料。下同）

2.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常住人口登记卡》。非本人办理迁入的，还需提交由委托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房屋所有权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申请迁移本房滞留户口人员的，无需提供滞留户口人员的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3. 房屋产权交易的须提供《房屋买卖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或

《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凭证；公有住房承租人变更的，须提供新的承租合同及公有住房单位说明；离婚的须提供离婚证、经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法院调解书；离职的须提供离职证明、职工社保缴费记录等能够证明已离职的相关材料，有新单位的还需提供加盖新单位行政公章的无集体户情况说明。

4. 新生儿在“公共户”申报出生登记的，按本市新生儿申报出生登记工作流程办理。

5. 《〈告知书〉及〈告知书回执〉》(附件 1)、《迁入“公共户”承诺书》(附件 2)或《房屋所有权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申请迁移滞留户口人员承诺书》(附件 3)。

6. 其他必要的材料。

(二) 办理流程及时限

1. 申请人或监护人申请迁入“公共户”办理流程及时限

(1) 符合“公共户”入户条件人员，应由申请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出申请；

(2)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应对申请人或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入户条件，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监护人需补充的材料；

(3) 公安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如需请示上级部门的，请示期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4) 符合迁入“公共户”条件的，公安机关通知申请人自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迁入手续。

2. 房屋所有权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申请将本房滞留户口人员迁入“公共户”办理流程及时限

(1)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或监护人,向房屋所在地派出所提出申请;

(2)房屋所在地派出所对申请人或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入户条件,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监护人补充的材料;

(3)公安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完成办理工作,如需请示上级部门的,请示期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4)公安机关在做出户口迁移决定前,应告知滞留户口人员或其监护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无法告知的,公安机关公告告知,公告期 30 日(公告期不计入办理时限);

(5)滞留户口人员或其监护人收到告知后或公告期满后 7 日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或未迁移户口的,或陈述和申辩理由未被公安机关采纳的,公安机关自行对户口予以迁移至“公共户”。

3. “公共户”户内人员迁出“公共户”办理流程及时限

(1)自愿迁出“公共户”的,应由“公共户”户内人员本人或监护人向迁入地派出所提出申请。

(2)经公安机关审核,“公共户”户内人员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已有具备落户条件的合法产权住房的,户内人员应在公安机关告知后将户口迁出“公共户”。无法告知的,公安机关将进行公告告知,公告期 30 日(公告期不计入办理时限)。“公共户”

户内人员收到告知后或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或未迁移户口的,或陈述和申辩理由未被公安机关采纳的,公安机关自行对户口予以迁移。

(3)“公共户”户内人员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有一套或多套合法产权住房且都具备落户条件,由落户人自愿选择户口登记地址,落户人未予选择的,按照房产地址无户口登记优先的原则,具体迁移的落户顺序为:①本人是唯一权利人,按照产权登记日期,选择登记日期最早的房屋登记户口;②本人与他人共有,选择所占份额多的房屋登记户口;份额一致,按照产权登记日期最早的房屋登记户口。

4. 公安机关自行迁移户口决定作出后 7 日内送达本人或其监护人,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被迁移人或其监护人知晓,公告期 30 日(公告期不计入办理时限)。

5. 被迁移人或其监护人对公安机关自行迁移户口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四、“公共户”的管理

(一)公安机关为“公共户”户内人员打印《常住人口登记卡》,有效期 1 年,“公共户”户内人员应在《常住人口登记卡》到期前 14 个工作日内到户籍地派出所申请换发新的《常住人口登记卡》;

(二)“公共户”户内人员需要使用“公共户”首页的,应向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派出所出具加盖“公共户”专用章的首页复印件;

(三) 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证件材料真实准确,对于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公安机关将取消其申请迁移事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行政刑事责任。申请人的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涉及其他户口办理事项,按照现有政策执行。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规定进行解释。本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境外人员
开放职业资格考试目录

(1.0 版)》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1〕10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两区”)建设工作,深入推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支持鼓励境外专业人员来京创业工作,提供便捷的职业资格考试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境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考试目录(1.0 版)》(以下简称《目录》),并将根据“两区”建设需要和国家职业资格政策调整要求,适时升级完善。

现将《目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4 月 22 日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 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境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 考试目录(1.0 版)

1. 注册会计师
2. 监理工程师
3. 造价工程师
4. 建造师
5. 注册土木工程师
6. 注册电气工程师
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8. 注册验船师
9. 拍卖师
10. 医生资格(医师、人体器官移植医师)
1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
12. 注册计量师
13. 注册安全工程师
14. 执业药师
15. 专利代理师
16.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17.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18.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19.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20.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2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2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23.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24. 税务师
25.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26.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27. 翻译专业资格
28.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2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30.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
31. 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
32. 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
3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
34.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35. 焊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简化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
优化就业服务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1〕11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本市进一步简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就业手续、优化就业服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简化就业手续。非公单位接收北京生源毕业生，取消由本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见附件 1）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毕业生持就业协议书办理就业手续。本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不以无报到证拒收毕业生档案。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参照执行。

二、取消重复体检。各高校取消毕业体检环节。本市用人单位常规入职体检须在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登记开展健康体检的

医疗机构(见“北京体检网”<http://www.bjtjw.net/bjtjw/>)进行,以建议项目(见附件2)为主。体检结果有效期6个月,有效期内体检结果互认,不得要求毕业生重复体检。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时,允许提出复检、补检要求。机关事业单位、特定行业、特定岗位对入职体检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招用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及其他劳动者参照执行。

三、优化就业服务。依托“北京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bysjycy/>)和“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www.bjbys.net.cn/>),为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提供求职招聘、网络双选会、空中宣讲、简历管理等服务。各区要切实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工作,为其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推荐、职业指导等服务,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北京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2. 毕业生入职体检建议项目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 1

北京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2021 年)

序号	档案接收部门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1	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东城区朝内大街 192 号一层	67014511
2	西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西城区德外大街塔院胡同 8 号院 3 号楼 1 层	66007070
3	朝阳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A 座(普天实业创新园内)	57596100
4	海淀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73 号中关村 人才发展中心北区三层	68940680
5	丰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丰台区丰体南路 3 号丰体时代大 厦 A 座三层(档案中心)	60936263
6	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16 号	68828028
7	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门头沟区中门寺 16 号	69849914
8	房山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9 号	89367011
9	通州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通州区运河西大街玉桥西里 4 号 楼一层	69520001
10	顺义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顺义区仓上街 16 号(顺义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二层西大厅)	81496137
11	昌平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院 6 号楼	89704430
12	大兴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大兴区永华南里桐城行政办公楼 9 号楼一层大厅	81297051
13	平谷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平谷区新平东路 3 号	69983705

序号	档案接收部门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14	怀柔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怀柔区牐牛河路 71—1 号	89686022
15	密云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 15 号就业大厅	69040207
16	延庆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延庆区高塔路 40 号	69102383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隆盛大厦 B 座一层)	67880360

附件 2

毕业生入职体检建议项目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科室检查	内科(含血压)
	外科(含身高体重)
	眼科(含视功能、裂隙灯、眼压及眼底检查)
	口腔科
	耳鼻咽喉科
医学检验	全血细胞计数+5 分类检测
	尿常规化学分析+尿沉渣镜检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测定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L)测定
	尿素(Urea)测定 肌酐(Cr)测定 尿酸(UA)测定
	总胆固醇(TC) 甘油三酯(TG)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测定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测定
	葡萄糖(Glu)测定
医学影像检查	彩色多普勒(电脑声像)超声检查(腹部)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胸部数字化摄影(DR)
备注	体检项目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1〕113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市有林单位：

为巩固平原生态林建设成果，培育健康、稳定、安全、高效、多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推动园林绿化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市园林绿化局对《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京绿造发〔2014〕7号)修订，形成《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1年4月21日

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平原生态林建设成果,培育健康、稳定、安全、高效、多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推动园林绿化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市级财政养护补助资金范畴内的平原生态林,包括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营造的生态林、一道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生态林、“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及调整为生态公益林的退耕还林、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验收合格的生态林。

第三条 平原生态林林木养护经营应当坚持生态优先原则,确保林地绿地属性,坚决禁止民宿餐饮、私搭乱建、私圈乱占、私栽乱种、乱砍滥伐、取土堆物等侵害森林资源的行为,在不影响森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依法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活动。

第四条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应当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实行区域资金统筹、差异化管理、分类分级精准化养护,突出重点、定向培育。通过森林抚育、林分改造、采伐更新、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绿色防控、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生物多样性和园林废弃

物综合利用等,促进森林生态效益持久发挥、森林资源永续利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实行市、区、乡镇三级监管、专业养护。区园林绿化局、市有林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的相关机构或者专职、兼职人员(以下简称乡镇部门)具体承担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全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等工作,包括组织制定养护经营管理办法、技术规范、检查标准等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平原生态林森林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恢复、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和森林防火等工作。

第七条 区园林绿化局和市有林单位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新型集体林场编制平原生态林中长期森林经营方案和年度养护经营计划即年度养护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巡查检查、验收考核,做好森林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恢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工作。

第八条 乡镇部门在区园林绿化局的指导下,组织养护单位编制乡镇平原生态林中长期森林经营方案和以养护单位为管理单元的年度养护经营计划,监督检查辖区内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森林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恢复、林业有害生物防

治和森林防火等工作。

第九条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应当由专业化养护单位承担，鼓励组建具有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区级或者乡镇级新型集体林场开展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工作。未成立新型集体林场的，除已组建的区、镇级养护公司或者相应的园林绿化事业单位承担养护经营外，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养护单位。实行养护经营招标投标的，严禁分包、转包行为。区园林绿化局、市有林单位或乡镇部门应当与养护单位签订养护经营合同和养护经营责任书，明确各年度主要养护经营措施和养护经营的工程量。养护经营合同期限原则上为 3 年。

第十条 养护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应当配备相应林木养护经营等设施设备；原则上养护范围应不低于 1000 亩、人均养护面积不超过 40 亩，每 300—500 亩应当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巡护员；本地就业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优先保障本地低收入家庭成员绿岗就业，并按相关规定落实社保政策。

第十一条 养护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要求，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年度养护计划和各种自然灾害与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填报养护日志，规范采购养护物资设备，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台账，合理使用养护资金，有计划地开展生态林分级分类养护与抚育经营、森林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恢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防火等工作，及时处理自然灾害和突发事

件,确保森林资源安全、林地整洁、树木生长健康、林相景观优美。

第十二条 区园林绿化局、市有林单位、乡镇部门及养护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养护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生物多样性恢复与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专业技术培训,参加养护经营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基础培训。可以聘请第三方开展养护资金绩效评价、森林质量评估、资源监测、巡查检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咨询等专业性和管理性工作。

第三章 管理流程

第十三条 乡镇部门应当以区、镇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在分级分类的基础上组织养护单位编制全乡镇平原生态林中长期森林经营方案,明确经营方向、培育目标、年度任务措施和工程量。平原生态林中长期养护经营方案应当经区园林绿化局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市园林绿化局。

第十四条 平原生态林中长期森林经营方案应当包括:基本情况、林木资源、生物多样性、经营管理等现状情况;经营原则、经营目标、功能区划、经营类型与措施等经营方向;土壤管理、森林培育、林分结构调整、林木移伐、改造提升、林下经济与园林废弃物综合利用、森林管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生物多样性恢复与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等实施措施;投资估算、效益分析等资金管理;组织制度、技术支撑、监督管理等保障措施。养护经营期内,经营措施如有重大变更应当逐级上报。

第十五条 依据中长期森林经营方案,按照培育方向和全周期经营过程表,结合工作月历和年度气候预测等,养护单位应当编制并在网络平台填报年度养护经营计划,明确下一年度具体养护经营措施和工程量,逐级审核后区园林绿化局、市有林单位于每年11月15日前汇总上报市园林绿化局。

第十六条 养护经营中凡涉及林木移伐、过熟林改造、林分结构调整和景观功能提升的,养护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林木移伐手续。

第四章 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七条 根据区域位置和主导功能,平原生态林可以划分为以下类型:

(一)以保持水土、丰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容量和生态系统稳定性为主导功能的生态涵养型。

(二)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滞尘降噪、净化空气和为鸟类、小动物迁徙提供通道为主导功能的生态廊道型。

(三)以为市民提供生态休闲游憩、体育拓展、科普宣传空间为主导功能的景观游憩型。

(四)以发展林下经济、促进当地居民绿岗就业为主导功能的综合利用型。

第十八条 根据林分结构配置、林相效果、养护经营强度或者相关政策标准,将不同类型平原生态林划分等级,实行差异化投

入。生态涵养型可以分为一、二、三级；生态廊道型可以分为一、二、三级；景观游憩型可以分为一、二级；综合利用型可以分为二、三级。二级养护总面积约占 60%。具体分级分类要求参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京绿办发〔2020〕267 号)执行。

第十九条 养护经营补助资金按全市统一标准,由市、区财政部门按比例分担并实行区域统筹,通过平衡区域内一级、三级养护资金,提高一级养护经营强度,确保村头片林、困难立地、交通干道节点、特殊林种等重点地块养护资金得到保证。区园林绿化局、市有林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不同级别的养护经营资金标准,每年可以对养护经营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章 养护经营措施

第二十条 栽植 5 年以内的平原生态林以养护为主,重点是提高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栽植 5—10 年的平原生态林应当从养护向抚育经营过渡,合理调整林分密度,促进林木健康生长;栽植 10 年以上的平原生态林以抚育经营为主,促进群落自然演替,培育稳定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

第二十一条 养护经营内容主要包括防范林地人畜为害、自然灾害、监测有害生物为害和生物多样性等林地巡查看护工作;林地保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草荒治理、设施维护、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常规性养护工作;补植补造、整形修剪、抹芽

除蘖、松土浇水、施肥追肥、土壤改良、地被种植等养护工作；疏密移伐、结构调整、抚育更新、改造提升、雨洪利用、林地资源多功能利用和生物多样性保育小区建设等抚育经营工作；火灾、水灾、风灾、干旱、冻害、冰雹、冻雪等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土壤改良、肥水利用、节水灌溉、废弃物综合利用、适生树种引种、生物多样性恢复等技术与推广工作。不同类型、级别养护经营标准参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京绿办发〔2020〕267 号）。

第二十二条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平原生态林林分结构调整工作的意见》（京绿办发〔2020〕188 号），科学合理开展林分结构调整工作。林分结构调整应当以培育长寿、高大乔木为主要经营方向，以培育冠型优美、长势健康的目标树为核心，以保护和提高生物多样性为重要内容，通过科学修剪、疏密移伐、去弱留强、保补并重、促进更新等，优化林分结构、修复退化林、经营过熟林，确保林分密度适宜、针阔乔灌混交自然，逐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承载力。

第二十三条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科学推进林下经济发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60 号），在不采伐林木、不造成污染、不影响树木健康生长和森林生态功能正常发挥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林地资源，科学、规范、有序、适度开展林下种植、森林旅游、森林康养、休闲游憩、科普教育、林产品采集等非木质资源林下经济活动。发展林下经济应当制定林下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林

下经济发展年度实施方案应当报区园林绿化局。

第六章 检查考核

第二十四条 市、区园林绿化局和乡镇部门应当每年按照中长期森林经营方案和年度养护经营计划,开展养护经营措施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和不定期巡查,并通报检查考核结果。市级每半年进行一次综合检查考核,区级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并每半年考核一次,乡镇级每月巡查督导一次。第三方协助检查和社会监督结果可以作为检查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养护经营考核采取综合评分制度,检查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林木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方案措施落实、养护经营成效、技术培训、农民就业、园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农药使用及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档案管理、设备管理和资金使用等。其中档案管理包括养护移交、地块信息库、招投标资料、养护经营合同、养护经营责任书、森林经营方案、年度养护经营计划、林地变更方案申请及批复、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物资购置及使用记录、灾害应急记录、养护日志、巡查记录、自查报告、整改报告、工作总结、信息宣传、技术培训及相关影像资料等纸质或电子档案保存情况。

第二十六条 市、区园林绿化局应当将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挂钩。对养护经营措施不到位和林下经济经营不善的地块,要求养护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进行

通报并扣减相应养护资金；被通报达到 3 次的养护单位纳入市级养护单位黑名单，并追缴当年养护资金；对出现林地侵占、秋冬季节旋耕、使用除草剂、使用禁用农药或不当使用限用农药、捕猎野生动物、林地不当用火、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养护不到位的，依据《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19〕137 号）同时给予扣分；对养护经营水平未达到相应级别的地块给予降级处理。

第二十七条 区园林绿化局和市有林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巡查、检查考核制度，加强林木养护经营质量监督管理。通过研究制定养护经营管理差异化投入机制和奖惩措施，加强养护单位的季度、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拨付资金的重要参考，推进建立可持续的长效运营机制。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区园林绿化局和市有林单位每年应当对平原生态林资源基础信息数据库进行更新，根据实际核定养护范围、面积，测算养护资金，并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将当年基础信息数据库、当年资金使用情况和下年度市级补助资金需求报市园林绿化局，确保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九条 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主要用于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巡查看护、林地保洁、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与监测、科普宣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自然

灾害的应急处置、生产资料购置、方案编制、技术培训与咨询、相关技术与开发等费用支出。

第三十条 区园林绿化局和市有林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在部门预算中列支综合管理费。综合管理费主要用于资源管理、检查考核、技术咨询、业务培训、第三方协助监管、信息宣传、档案管理、林地勘察与信息维护等管理性工作。

第三十一条 区园林绿化局和市有林单位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使用程序,按照工程量完成进度分阶段拨付养护资金,提高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益。养护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养护资金,不得拖欠养护工人工资。

第三十二条 养护单位资金应当实行信息化管理,详细记录资金到位与人工、机械、材料资金支出情况,分类归档各项支出原始凭证,健全资金使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接受财政、审计、园林绿化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市、区园林绿化局应当按照全流程管理和追踪问效原则,加强养护经营资金使用的监管,建立养护资金质量效果评价机制,养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表决算和季度资金收支统计制度,逐步建立以3年为周期的养护资金投入评估与调整机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区园林绿化局和市有林单位可以依据本办法,

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或者修订完善本区本部门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养护工作考核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并报市园林绿化局。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北京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京绿造发〔2014〕7 号)同时废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3.0 版)》的通知

京技管〔2021〕42 号

工委、管委会各相关机构,各相关企业:

《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3.0 版)》已经工委管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3.0 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进一步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吸引优质高精尖项目落地建设,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亦庄新城建设和协同发展,勇当高质量发 展开路先锋,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做好战略支撑,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1. 强化常态化下的精准防控,鼓励企业开展常态化环境检测,企业于 2021 年 4 月起委托开发区检测机构定期进行常态化环境检测的,给予检测机构检测费用 50% 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元/管。对于企业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并在全年未发生疫情的前提下,给予企业剩余 50% 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二、提升创新能力

2. 鼓励企业提升研发能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步伐,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于 2021 年研发

投入(企业自筹资金)同比增长超过 20%的大中型重点企业,给予超出部分 20%的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3. 支持关键技术创新,聚焦国家战略,集中攻关“硬技术”,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三城”科技成果转化,施行揭榜挂帅制度,发布开发区“白菜心”工程项目清单,对引领产业发展或取得颠覆性突破的项目,给予研发投入(企业自筹资金)50%的资金支持,最高奖励 5000 万元,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4. 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场景示范,紧跟行业技术代际创新,加快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构建“车路网云图”高度协同的智能网联汽车开放场景,鼓励开展环卫清扫、城市管理、便民服务、公共交通、出行服务、物流配送等公共服务领域示范应用,按单个示范项目实际投资额(企业自筹资金)的 30%给予资金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5. 鼓励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增强科技成果转化后劲,遵循创新型企业发展规律,建立健全支持采购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相关制度,对于经开发区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按照其前三台(套)销售额的 30%给予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三、支持企业扩大市场,巩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

6. 鼓励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强化经济运行调度,抓好企业服务,保障主导产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保持连续稳定生产,对于规

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1 年产值同比增长高于 10% 的企业(新注册、迁入或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同比基数为 2000 万),给予超出部分 1% 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企业 2021 年区域经济贡献的 30%。(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7. 促进产业协同发展,鼓励企业间协同联动和协作配套,支持企业融入全球产业核心供应链,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购买区内新注册无关联关系企业的产品,采购单户企业订单本年度累计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或采购区内供应链企业产品,采购单户企业订单同比去年增长 2000 万元及以上,对于采购企业产值同比增长 9% 以上且净增长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采购企业订单(同比增长部分)总额 3% 的资金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万元(享受前款政策的不可重复享受本款政策)。(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四、提升亦庄新城建设管理水平

8. 优化管理体系,推动一体发展,落实亦庄新城规划,将行政管理职能逐步覆盖至亦庄新城新扩区域。用好协调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调度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反馈的困难与问题。(责任单位:地区协同事务局)

9. 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全面提升城市品质,不断增强发展活力,对新扩区域“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落实情况进行排名,对 2021 年排名前三的镇政府分别给予 200 万元资金奖励,改善工作条件,激发工作热情。(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10. 加快项目落地建设,深入开展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构建宜业宜居的高精尖产业新城,对在近三年开工的产业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且在 2021 年实施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土地购置费用除外)的 1% 给予资金奖励,最高奖励 3000 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五、降低企业综合成本

11. 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依托“亦就业”小程序,免费提供对接服务,精准高效匹配岗位。设立亦城工匠学院、亦城工程师学院,对本政策期间通过亦城工匠学院、亦城工程师学院培训员工超过 50 人且每人不少于 40 课时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

12. 助力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用好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督促区内银行落实“六稳”“六保”相关政策,对本政策期间通过平台对接成功贷款的,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13. 激励企业发展,全力保障实体经济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对于 2021 年经济贡献同比增长在 8% 以上的企业,给予超出部分盈利所产生的区域经济贡献 50% 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财政审计局)

六、加大节能减碳力度

14. 鼓励企业、园区实施碳达峰和碳中和行动,坚持集约高效、绿色低碳发展模式,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对 2021 年实现零

碳排放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园区给予 50 万元奖励。鼓励协会、联盟、咨询机构等开展减碳节能、清洁生产等技术咨询策划业务，对 2021 年服务区内(市级)重点用能及碳排放单位 5 家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应用，给予实施企业市级补贴 1：1 配套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七、附则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申报指南由各政策责任单位编制，统一在开发区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发布。

国家、北京市、开发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或已执行开发区入区协议相关政策的，从优不重复享受。

单家企业享受政策奖励总额不超过该企业 2021 年区域经济贡献的 50%，常态化疫情防控、提升创新能力类条款除外，申报主体为行业协会、联盟等非营利组织的除外。

企业自筹资金指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企业银行贷款、风险投资等非政府资金。

八、适用范围

申报企业在开发区(亦庄新城)进行注册、纳税并进行统计登记，积极配合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签署入区协议的积极履行协议条款。

企业近 3 年在财政、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等部门无严重不良记录。

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企业不予享受。